

洞口县应急管理局联合相关部门查处一起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产品案

近日，洞口县应急管理局、洞口县公安局执法人员在开展烟花爆竹领域“打非治违”专项整治行动中，查处了又一起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产品案。当事人李某某在未办理任何许可手续的情况下，从浏阳市购买了一批烟花爆竹，使用自己的厢式普通货车准备运到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进行售卖，在途经洞口县高沙镇时被我县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工作组工作人员查获。经清点，货车上共装载各类烟花爆竹 121 件。经查实后，公安部门依法对李某某作出了处罚。